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（2021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（2021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